

附件 1

衡阳县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主管单位：衡阳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

编制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衡阳县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		
采购单位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冯金龙	13787704899	/
	其它参与 编制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 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是

2、否，理由：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二) 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通过咨询、问卷调查、其它方式的需填写下表，通过论证方式的还需提供论证资料作附件。

调查组成员			
调查单位			
调查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查组成员			
调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p>具体调查情况：</p> <p>一、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是否符合需要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形）：</p> <p>二、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p> <p>三、市场供给情况及供应情况：</p> <p>四、价格情况、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及成交情况（如有）：</p> <p>五、可能涉及的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一招多年或连续性项目的情形等：</p> <p>六、其它相关情况：</p>			
供应商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研品牌及调查对象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调研品牌名称	供应商（代理商）名称	联系方式
1			
2			
3			
...			

调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			

备注：

1.市场调查、需求调查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组织实施，符合第十一条“可以不再重复调查”情形的，可不开展调查。

2.对于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时，须提供支撑材料作为补充，支撑材料不受形式限制，但要能证明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并确保其真实、准确。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3220549.00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 品目	计量 单位	数量	进口/ 国产	核心 产品	备注
----	--------------	----------	----	-----------	----------	----

1	建筑工程	项	1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 2.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 3.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包 1

(1) 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二、招标控制价：3220549.00 元。
-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计划对梅花村芙蓉组时间谷安置房 13100 余平方非建筑用地进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场地绿化、地面停车场、太阳能路灯、雨污排水等小区附属设施。
- 四、建设地点：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
- 五、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 建筑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 9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验收要求

3.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 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质保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工。

2.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79 号令和合同要求保修。

4. 如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中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中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5.所有材料应为环保节能产品,要有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七、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70%;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结算财评报告后,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85%;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的,业主单位在取得竣工结算审计结论金额97%的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允许返还。因规划设计之外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在竣工结算审计终审后支付。

八、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九、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四、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请按章节顺序列明):

1.

2.

.....